

玉田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彩亭桥镇东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1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西环岛东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玉滨公路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20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200公顷（其中耕地0.2200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21.7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已罚没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9.583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yutian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彩亭桥镇东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1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玉滨公路西环岛东侧（东至本村地、西至本村地、南至福荣印机、北至本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服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68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681公顷（其中其他林地0.1681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16.641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无地上附着物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7.3224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yutian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鸦鸿桥镇刘现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1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百姓梦酒厂北侧（东至百姓梦酒厂、西至百姓梦酒厂、南至百姓梦酒厂、北至本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866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663公顷（耕地0.866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85.763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已罚没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37.7360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yutian.tangsha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新宁乡 乡(镇)
东庄 村位于 王湾公路西端 东至 地 ,
西至 地 ,南至 地 ,北至 王湾公路
的土地,经 新宁乡 乡(镇)与 东庄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
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
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公顷

权属		东庄 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200	0.2200	0.2200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 (公顷)	备注
	<u>王树元</u>	<u>0.2200 (未发证)</u>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王树元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王树元		
			隅设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王树元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树元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陈永新 王敬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王树元

2024年 5 月 28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新桥乡 乡(镇)
东庄 村位于 王店公路西侧 东至 地 ,
西至 地 ,南至 福荣印机 ,北至 地)
的土地,经 新桥乡 乡(镇)与 东庄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
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
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公顷

权属	<u>东庄</u> 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681	0.1681			0.1681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 (公顷)	备注
	<u>王树元</u>	0.1681 (未发包)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王树元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王树元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王树元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树元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树元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王树元

2010年 5 月 18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刘现庄 乡(镇) 刘现庄 村位于 百姓梦酒厂北边(东至 百姓梦酒厂,西至 百姓梦酒厂,南至 百姓梦酒厂,北至 本村地)的土地,经 刘现庄 乡(镇)与 刘现庄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公顷

权属		刘现庄 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8663	0.8663	0.8663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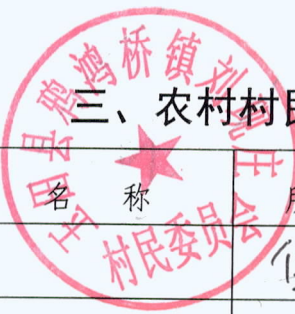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	备注
	白利国	0	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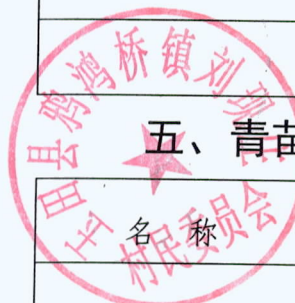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白利国		无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白利国		
			已建设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白利国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白利国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白利国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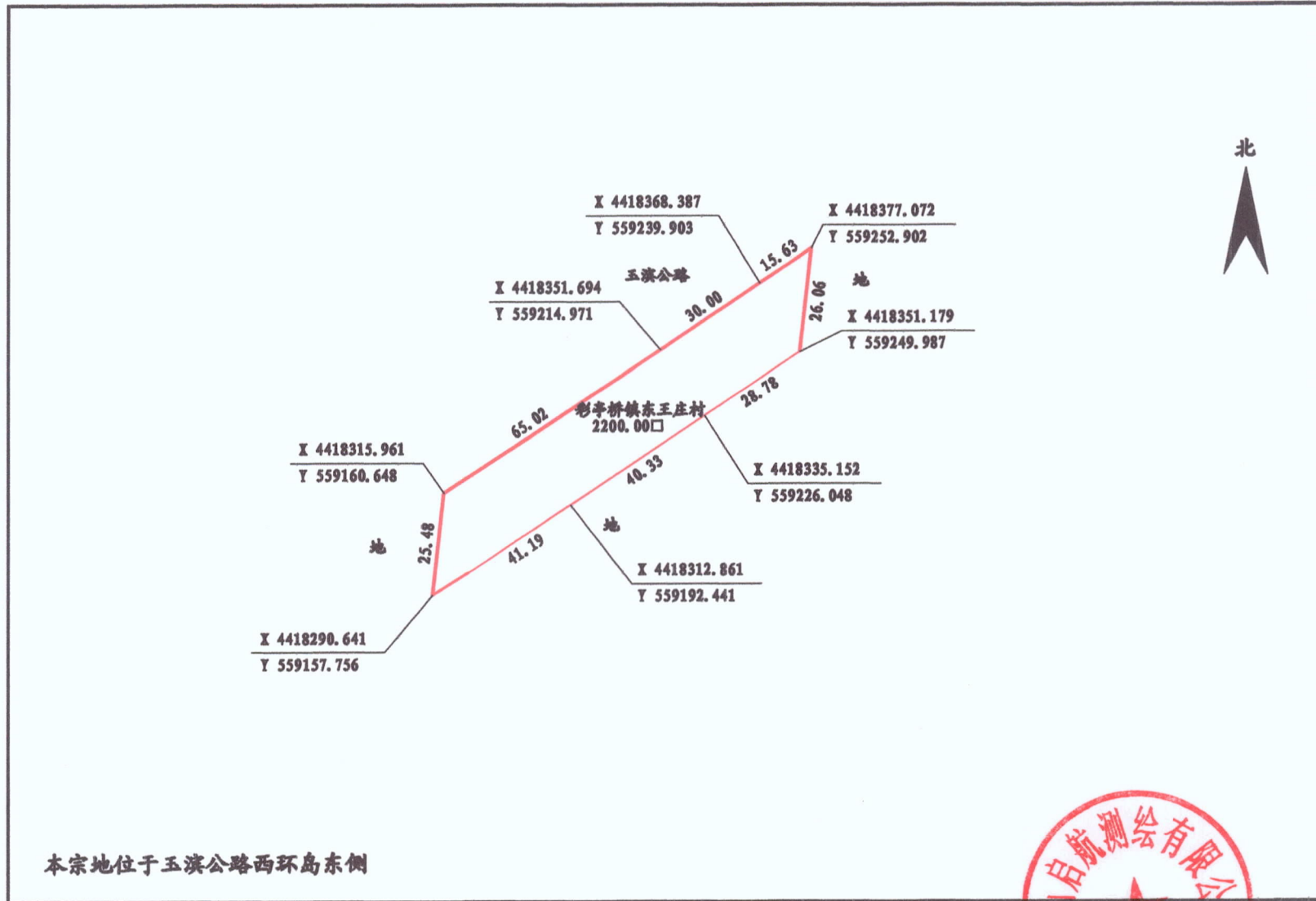
白利国



2020年 5 月 28 日

玉田县2024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用地范围图

单位: m . m²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本宗占地: 2200.0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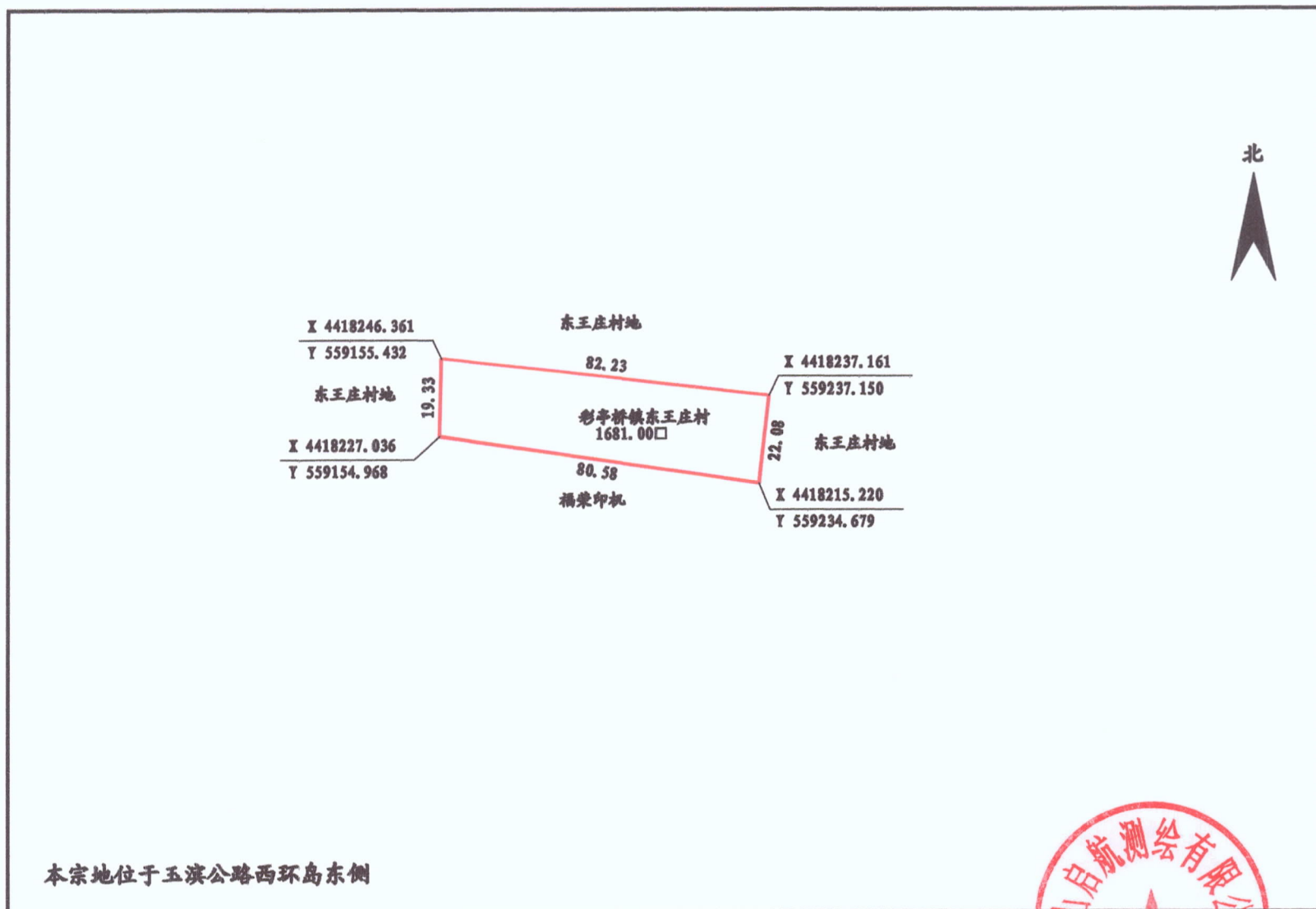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1: 1500

测绘单位: 唐山启航测绘有限公司



玉田县2024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用地范围图

单位: m . m²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本宗占地: 1681.0平方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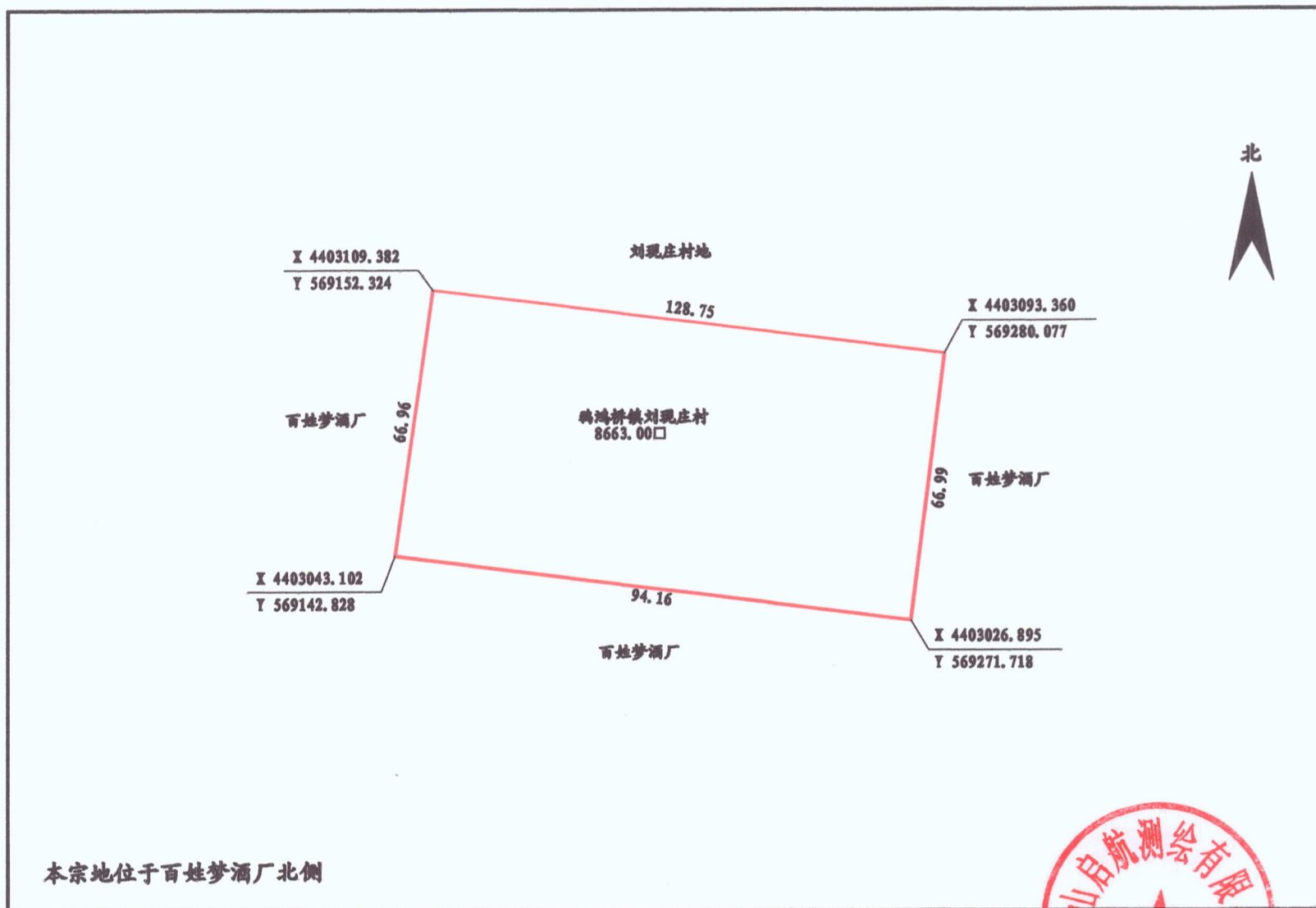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1: 1500

测绘单位: 唐山启航测绘有限公司

勘测定界专用章

玉田县2024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用地范围图

单位: m . m²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本宗占地: 8663.0平方米

比例尺 1: 1500

测绘单位: 唐山启航测绘有限公司

